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	002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鹏	周婕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晋口路688号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晋口路688号	
电话	0431-86176789	0431-86176789	
电子信箱	zhoujianup@163.com	zhoujianup@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8,213,287.66	360,333,158.89	2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296,631.52	30,841,550.94	9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075,277.31	26,032,520.01	11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198,376.76	-34,551,506.10	-43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3	9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3	9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2.30%	2.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61,866,974.78	2,674,041,584.34	2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0,962,769.25	1,414,302,330.70	36.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40.93%	98,223,484	0	不适用	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11,990,000	0	不适用	0
郑文宝	境内自然人	2.81%	6,734,74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1%	5,785,481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9%	5,009,881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4,004,917	0	不适用	0
沈海彬	境内自然人	0.82%	1,964,256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方半导体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700,224	0	不适用	0
宫明	境内自然人	0.51%	1,228,124	0	不适用	0
黄强	境内自然人	0.42%	1,016,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董事长:高劲松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艳春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劲松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26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制定《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得信息	股票代码	3001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福东	卢璇	
电话	021-67002300	021-5017737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33号	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33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s@vip.hand-china.com	investors@vip.hand-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0,005,552.39	1,574,564,348.69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383,491.23	85,006,663.16	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231,539.39	81,313,437.97	-2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283,181.24	-15,493,561.88	-1,19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1.64%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67,417,627.40	6,781,225,257.26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16,245,236.41	5,651,297,922.62	2.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8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迪清	境内自然人	5.11%	53,139,428	39,854,569	不适用	0
范建震	境内自然人	4.14%	43,025,486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稳盛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12,527,7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1,847,800	0	不适用	0
黄益全	境内自然人	0.77%	8,053,807	6,040,355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7,453,22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5,000,021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3,913,712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其他	0.32%	3,378,300	0	不适用	0
邓辉	境内自然人	0.30%	3,11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悉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邓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10,000股外,还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11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翔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函、贴现等)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1,023,471,71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529,690股后的股本1,022,942,0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344,13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陈迪清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5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机精工	股票代码	0020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轴研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祥功	王翠	
办公地址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	
电话	0371-67619230	0371-67619230	
电子信箱	stock@sinomach-pi.com	stock@sinomach-p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5,379,409.99	1,607,910,502.12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46,866.66	174,474,090.71	-7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582,422.33	135,568,648.44	-5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192,972.65	-541,396,924.58	7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7	0.3287	-72.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7	0.3287	-7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4.56%	-3.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94,518,562.33	8,015,720,883.78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26,844,954.44	4,370,367,139.05	-1.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0%	207,030,813.00	4,578,156.00	不适用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	18,669,700.00	0.00	不适用	0
吴卫	境内自然人	1.85%	9,931,595.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3%	7,677,618.00	0.00	不适用	0
雄山出承投资(南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6,002,2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6,000,004.00	0.0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2,735,061.00	0.0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六组合	其他	0.49%	2,653,707.00	0.00	不适用	0
蔡英丽	境内自然人	0.45%	2,421,187.00	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3%	2,326,513.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子公司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完成清算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国机金刚石公司组建事项

国机精工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金刚石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河南省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材料集团")共同组建国机金刚石(河南)有限公司(简称"国机金刚石"),分两步实施:第一步,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国机金刚石,前期注册资本50,000万元,国机精工以现金出资33,500万元,持有金刚石公司67%的股权;新材料集团以现金出资16,500万元,持有金刚石公司33%的股权;第二步,国机金刚石成立后,向国机精工增发股权用于收购国机精工持有的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三磨所")100%股权、精工博研测试技术(河南)有限公司(简称"博研测试")100%股权、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简称"中机合作")100%股权及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新亚公司")50.06%股权,同时,新材料集团同步按照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向金刚石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并实缴到位,国机精工、新材料集团所持金刚石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在67%: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新材料集团组建金刚石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025年3月31日,国机金刚石向国机精工增发股权用以收购三磨所100%股权、博研测试100%股权,新材料集团以现金15.67亿元 认购国机金刚石新增股权,认购款已于当日汇入国机金刚石。

2025年4月30日,国机金刚石向国机精工增发股权用以收购新亚公司50.06%股权,新材料集团以现金0.82亿元认购国机金刚石新增股权,认购款已于当日汇入国机金刚石。

2026年3月,公司与新材料集团协商一致,终止中机合作股权注入国机金刚石,改为将中机合作所持中国磨料磨具工业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磨海南)100%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国机金刚石。交易价格以企业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国机金刚石组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4月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5月份已完成工商变更流程,至此,国机金刚石公司组建工作全部完成。

3、子公司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337案相关事项

美国合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委员会)提起了关于特定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及其下游产品调查(调查号337-TA-1236)的申请,指控本公司子公司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他10家中国大陆企业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销售的上述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ITC委员会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在立案后聘请美国高盖茨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同代理律师,和其他被告律师组成联合抗辩团队,积极有效地应诉,提出对方专利无效以及公司产品不构成侵权。2022年3月6日,美国主审法官做出初步裁定,判定美国合成公司的三项专利无效,本公司一审胜诉,不存在侵权。2022年10月3日,ITC委员会发布终裁公告,公司在聚晶金刚石复合片337案件中取得胜诉。美国合成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要求重审ITC委员会在本案的裁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于2025年2月13日裁定推翻ITC原裁定并将本案发回ITC重审。2025年12月4日,ITC作出最终裁定,认定本案违反了《关税法》第337条款,该委员会同时发布了一项有限排除令(LEO),新亚公司相关产品未经授权不得在美国进行销售。本次337调查为行政审查程序,目前公司仍在就本事项积极应诉。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4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6日发出通知,2026年8月26日在国机精工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蒋蔚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2.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2026年半年度行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2026年上半年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的决策情况、执行情况、完成效果进行评估,形成了经理层行权评估报告。经评估,2026年半年度授权对象严格执行了国机精工《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履职尽责,授权事项决策及时,执行到位,维护了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蒋蔚、同宁、张江安、张弘、唐超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国机财务运营正常,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本次风险评估报告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2026年上半年,公司与国机财务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还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及2026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公司总结了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并对2026年工资总额作出预算。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精工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考核、任期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审议了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考核结果和薪酬兑现情况。

关联董事同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精工经理层成员2026年度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按照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确定了经理层成员2026年度及任期目标责任。

关联董事同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机精工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因该议案涉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机精工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机精工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同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机精工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精工收购成都工具所部分股权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湖南商创海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0.373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88.01万元,一次性付款,交易完成后国机精工在成都工具所的持股比例将由8.8411%增至9.2146%。

因成都工具所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唐超、张弘、张江安、蒋蔚、同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独立董事认为:收购成都工具所部分股权符合国机精工战略发展的总体要求,定价依据合理,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还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投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6、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7、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工具研究所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9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4日15:2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6年9月0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国机精工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机精工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3、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26年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靳晓明

电话号码:0371-67619230

传真号码:0371-86095152

电子邮箱:stock@sinomach-pi.com

邮政编码:450199

6、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6",投票简称为"国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国机精工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